

高雄市 106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新生入學工作期程表

106 年 1 月 24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630383300 號函核定

日 期	工 作 內 容	承 辦 單 位	備 註
105 年 12 月 23 日(五)前	一、召開 105 學年度總量管制學校學生人數核定會議。 二、向本市民政局函調應屆畢業生資料。	教育局及 相關國中	各國中
1 月 3 日前(二)	一、召開學區劃分調整會議，並將學區劃分決議資料送交光華國中。 二、教育局製作學區劃分一覽表分送各國中小、區公所及其他縣市政府，並發文各縣市於 1 月 18 日前函報欲就讀本市學生資料給各就讀國中	教育局	相關國中
1 月 3 日前(二)	一、將民政局函調之應屆畢業生資料轉送光華國中彙辦。 二、本市各國小於校務行政系統內確認學生基本資料(含監護人、緊急聯絡人及相關聯絡電話) 三、國小校務行政系統彙整學校(左營國小)將學生基本資料，轉送國中彙整學校(光華國中)。 四、光華國中匯整上開資料匯入國中新生資料交換中心平台	教育局 各國小 民政局 左營國小 光華國中	設籍基準日 為 12 月 31 日
1 月 6 日(五)	國中彙整學校(光華國中)於「國中新生資料交換中心平台」上依學區分發學生就讀國中	光華國中	
106 年 1 月 9 日(一) 至 1 月 18 日(三)前	一、各國小註冊組可於資訊入口網 (https://portal.kh.edu.tw/) 登入「國中新生資料交換中心平台」系統列印「就讀國中分發確認表」，請家長核對並確認後簽名繳回。 二、各國小註冊組收回「就讀國中分發確認表」，於「國中新生資料交換中心平台」系統內修改，並於 1 月 18 日前完成，紙本資料請國小端保留至 9 月底後自行銷毀。	各國小	設籍基準日 為 12 月 31 日
1 月 18 日(三)	各縣市函報欲就讀本市學生之資料	各縣市	教育局、相 關國中
1 月 23 日(一)	各國中註冊組可於資訊入口網 (https://portal.kh.edu.tw/) 登入「國中新生資料交換中心平台」系統檢視新生資料	各國中	
1 月 26 日前(四)	各國中完成資料檢視 中山大附中、高師大附中公告及通知學區內家長登記事宜	各國中及中 山大附中、高 師大附中	
2 月 3 日前(五)	國中總量管制學校檢視學生資料及線上進行作業		
2 月 17 日前(五)	中山大附中、高師大附中學區內學生家長至學校進行登記作業及必要時的抽籤作業	中山附中、 高師大附中	

2月28日前(二)	中山大附中、高師大附中、高餐大附中將未獲入學之學生名單，轉送各相關學區國中	中山附中、高師大附中、高餐大附中	
2月28日前(二)	私立各國中函報招生簡章	私立各國中	
3月7日前(二)	各總量管制學校依審查名冊通知管制總量內符合資格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持「學生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登記	各管制學校	
3月10日前(五)	國小五年級申請報考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科跳級至國一(其戶籍就讀學區為總量管制學校)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持「學生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登記。	各管制學校	各管制學校先行辦理新生入學證件審查 總量管制學校將名額保留至5月12日(五)
	國小升國一通過身心障礙跨教育階段鑑定(其戶籍就讀學區為總量管制學校)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持「學生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及鑑定清冊向學校進行登記作業。		
3月15日(三)	總量管制學校完成分發資格審查	各管制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	各管制學校需確實進行登記作業，未到者需電話確認
	總量管制學校公告審查結果		
3月18、19日(六、日)	私立各國中新生入學登記報到	私立各國中	上午8時至12時
3月20日(一)	私立各國中新生入學抽籤並公布新生名單	相關私立國中	登記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
3月20日前(一)	有疑義者由學生之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提具足資證明文件接受複審(總量管制學校)	各管制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	
3月24日(五)	總量管制學校完成分發作業，公布分發、遞補及改分發名單	各管制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	
3月28日前(二)	總量管制學校完成線上分發作業。	各管制學校	
3月31日(五)	非總量管制學校完成新生入學相關資料檢視	非總量管制學校	

4月5日至7日 (三、四、五)	市立各國中寄發入學通知單	市立各國中	
4月15至17日 (六、日、一)	各市立國中辦理新生報到事宜	各國中	
4月19日前(三)	陳報班級、學生數	市立各國中	
5月12日(五)	總量管制學校辦理國小五年級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科跳級至國一之新生報到事宜	各管制學校	
7月4日(二)前	左營國小將國小5、6年級國語、數學成績匯給光華國中轉成全班T分數，並匯入新生資料交換中心平台，做為編班依據。	左營國小 光華國中	

106 學年度總量管制學校：

明華國中、左營國中、龍華國中、福山國中、楠梓國中、國昌國中、陽明國中、正興國中、五福國中、中山國中、青年國中、鳳山國中、七賢國中、鳳翔國中、文府國中、瑞祥高中國中部、福誠高中國中部等共計 17 校。

106 學年度空間充裕學校：

旗津國中、壽山國中、後勁國中、興仁國中、鳳林國中、潮寮國中、茄萣國中、中芸國中、中崙國中、寶來國中、甲仙國中、那瑪夏國中等共計 12 校。

高雄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須知

106 年 1 月 18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630383300 號函核定

- 一、為期區域均衡發展，教育資源妥善分配，及學校規模適當，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訂定本須知。
- 二、入學資格：
 - (一)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國中學區且確有居住事實之公、私立國小應屆畢業生及因故未升學之歷屆畢業生，年齡未滿 15 歲者（以 106 年 9 月 1 日為準）。
 - (二) 依規定保護或特殊原因之個案，且有居住本市事實者，由各國中專案處理。
 - (三)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得申請或輔導其至設有該項特殊班級之國中就讀。
 - (四) 華僑、港澳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回國學人子女、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籍學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 各國中教職員工子女，得隨父母於服務學校就讀。
- 三、作業期間：依照「高雄市 106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新生入學工作期程表」辦理。
- 四、入學通知單位：各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
- 五、分發方式：
 - (一) 未管制學校：按學區分發入學。
 - (二) 空間充裕學校：得不受學區之限制，凡設籍在本市之學生，符合入學資格者，均可申請就讀。
 - (三) 總量管制學校：
 - 1、各總量管制學校應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就有關新生分發作業審議之。
 - 2、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各該教育階段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函請教育局安置個案學生，以學區就近入學為前提，優先入學。
 - 3、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順序如下：
 - (1) 學生與其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總量管制學校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依下列順位分發入學；申請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於該順位依設籍先後錄取之：

- ①在學區連續設籍滿6年以上者。
- ②學生之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
- ③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 ④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房屋租賃契約或水費、電費收據。

(2) 依前款規定分發後，總量管制學校仍有缺額時，則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生，應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

同一順位，有下列條件者優先入學，學生設籍學區內之區公所列冊低收入戶、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父母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 4、同1門牌號碼以分發1人為限，惟兄弟姊妹或經提供足資證明文件經由「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 5、特殊個案且有居住事實申請登記入學者，應提「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
 - 6、管制學校應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班級數、學生數，辦理學生分發作業至額滿為止。
 - 7、管制學校對超額新生應事先告知。惟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管制學校分發額滿後，應協助學生轉介至鄰近未管制學校或空間充裕學校就讀，受轉介學校不得拒絕。
 - 8、管制學校之學生戶籍遷離學區者，應即辦理轉學。
- 六、新生入學造冊資料以105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
- 七、管制學校入學及改分發名單，統一於106年3月15日公布於管制學校公告欄及學校網站供家長查閱。
- 八、適齡學生因身心障礙申請國小延長修業年限、在家教育或免強迫入學者，請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依學生障礙程度，依強迫入學條例第12、1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審核之。
- 九、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者，應經「高雄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鑑定通過。
- 十、新生報到：新生應依「高雄市106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新生入學工作期程表」訂定時間至分發學校報到，如未收到入學通知之新生

持戶口名簿至學區學校辦理審核報到。